

「對環境資源部的期望」議題對政府之建言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明令公布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法》，明定行政院應設立環境資源部，希望藉由環境資源部成立，將國內現有原分屬不同部會主政之環境保護、污染管制、水、土、林及空氣等資源管理及保育等事務整合，解決事權無法統一，政府施政效率受到影響之問題，希望達到加強環境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環境平衡。

但，環資部成立後環保署如何擺脫過往一直扮演解決各種活動所產生之環境問題的角色，轉變為主導環境資源管理及保育政策，協助各部會在環境永續的架構下，訂定兼顧生產、生活與生態願景及目標的國家發展計畫，減少環境問題的產生。有鑑於此，本社選定環資部定位與戰略架構、水資源、土地資源利用對環境資源之影響及保育管理、自然災害預防及應變體系、及資源循環共 5 項主題，分別邀集鄧家基教授、駱尚廉教授、張長義教授、楊之遠教授及張祖恩教授共同探討，並配合 2013 年環境資源部成立，提出對環資部的期望及具體建議方案。謹彙整 5 位專家相關看法及建議如下，提供 貴單位參考：

一、環資部的定位與戰略架構要明確

(一)擺脫既有以管制為主之思維，展開環境資源部的大格局

環境資源部成立，首重思想變革，推動『環境文明』，建立環保信仰，內化創造永續發展動力，進入環境主義的新時代，組織上，應該跳脫環保署既有之組織架構，因為環保署目前之任務職掌，只是其中之一小部份；環境資源部的思維、格局，都要放大；抓住大方向，展開大格局，才能做大事。

(二)開創低碳轉型，引領綠色經濟發展

環境資源部機關之定位、願景、任務、目標應明確，才能為台灣開創新局，迎接環境變遷與挑戰。但絕不能演變成包山包海、雜牌聯軍的龐然大部，應該開創低碳轉型、綠色經濟，引領國家前瞻與創新的國際競爭力。

(三)扮演跨領域整合之角色，引進各項專業人才

人口、土地、能源、核安關鍵項目未納入環境資源部，應有因應對策。環境資源部屬跨領域之工作統合，未來人才引進除專業領域外，更應重視法律、經濟、政治、社會、資訊等人

力。

二、水資源應朝永續利用及變遷調適作規劃及管理

(一)落實流域上、中、下游整合式管理

為有效經營及管理水資源，並落實河川上、中、下游之整合式水流域管理，環境資源部應設有「水及流域司」、「污染管制司」、「生態環境司」、「水利署」、「水保及地礦署」、「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

(二)部會橫向協調合作

水資源之經營管理仍需環境資源部、農業部、經濟部共同建立協調機制及辦法；保護水源，確保民生用水之質量，嚴格管制抽取地下水；並將灌溉水道公告為「水體」之一，使水資源利用發揮最大之效益。

應儘速協調環境資源部內單位及其他部會，整合「自來水法」與「飲用水管理條例」，並與國際接軌，統一用「公共給水工程法」、「飲用水水質標準」等名稱。

(三)中央及地方縱向垂直整合

五都及縣市之水資源相關局處應配合檢討，是否做一調整或權責配合劃分與調整；環境資源部主要以水資源的運用、管理及規劃為主，但若屬局部設施工程的施工或維護，宜轉由地方政府管轄。

三、落實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管理之精神

(一)建立事權統一機構及制度

擬定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土地資源復育條例、海岸法)並落實其精神；設立國土規劃與管理署，統籌全國土地資源之規劃與管理，從事自然保育、文化保存、污染防制之上位計畫。設立事權統一之河川流域集水區之專責管理機構，依法落實河川上、中、下游之整合式水、土、林、海岸地區之流域管理。設立土地資源監測中心以統籌整合並提供相關決策之土地資源資訊；建立中央自然生態保育軸。

(二)限制非必要之開發建設

加強國有林及河川地等公有土地之管理，嚴格取締濫墾濫建；禁止山區新闢道路及產業道路；保護水源集水區，確保民生用水之質量；保護海岸及濕地，不再填海造陸及增建漁港；嚴格管制抽取地下水，以防地層下陷。

(三)因應氣候變遷，落實調適工作

因應全球暖化環境變遷，應強化改善低窪地區、都市及區域之排水系統；因應全球暖化環境變遷，通訊系統、堤防、橋樑與水庫安全設計應重新加以檢討與定期檢查；落實山地原住民之照護與生計保障；實行節能減碳之綠生活、綠生產之全民運動，並落實城鄉生態社區之規劃。

四、健全自然災害預防及應變體系

(一)建立明確防災及救災分工

我國現行負責防、救災業務單位多，權責分工複雜及不易執行。環境資源部將氣象局及水利署業務納入後，對於氣象及水文資料之掌握將較以往整合及有效，除原有環境議題外，更可藉此將氣候變遷議題充分考量。

內政部既有消防署過去在救災工作已有充足經驗，人員編制及應變機制已有常規可循。建議環境資源部負責防災工作，內政部負責救災業務，並由行政院防災辦公室負責整合協調。

(二)減少自然災害首重預防，防救災結合氣候變遷

災害防救工作，可分為災害發生前的減災及災害發生後之救災二個階段，由於各類災害的減災工作，事涉專業分工包括水土保持、河川疏浚、各項基礎工程品質等問題。因此防災減災工作應由各相關部會負責辦理。

由於災變天氣頻率增加，自然災害已成常態，目前防救災體系未成一條鞭，許多資訊未有平台進行整合，因此往往導致延誤救災。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建議成立 24 小時專責防災中心，並由事務官主政。災害應變範圍不應只注重颱風災害，亦應納入核災、水災、震災及各項環境災害等，並且都應該有完整配套措施。建議必要時修訂「災害防救法」、「氣象法」，除颱風外、豪雨、乾旱以外，極端溫度(包括寒潮高溫熱浪等)都應

納入，讓氣候變遷議題與防救災課題結合，將環境資源部特色加以發揮。

(三)強化科技研究量能

減少災害風險是一個跨領域、複雜的發展問題。它需要公眾的理解、科學知識、認真的發展規劃、對政策和法律的執行、以人為本的早期預警系統以及有效的備災和反應機制。另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與氣候事件的頻率、強度、空間範圍、發生期間、時間等均發生改變。

目前環境資源部籌編僅著重在員額及組織之調整，對於所轄業務重點討論卻較為缺乏，更無規劃研究量能提昇的工作。未來實應強化科技研究量能。

五、強化資源循環提升資源生產力

(一)採行正面價值觀之永續資源管理

節能減排與資源循環為當前人類社會最重要的環境課題。為提高資源生產力並減低環境負荷以建構循環型社會，政府所訂法規、制度，應以能讓事業者發揮最大的創造力與活力為目的，並排除過多的介入與管制。環保署整併中的「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宜採正面的管理，將所有日常生活與產業活動的副產物(傳統所稱廢棄物)皆先認定為資源物質(稱為循環資源)，積極鼓勵循環再利用，再配合徵收廢棄物處置費(或稱為資源循環利用促進費)，並以嚴格的管理標準來進行廢棄物清理與處置；務求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最少化。此外建置永續資源管理指標與環境衝擊定量資訊，亦為落實永續資源管理之要務。

(二)建立資源循環產業鏈厚植競爭力

以戰略資源儲備而言，台灣目前資源循環並未做最佳化的管理，且資源循環再生產品之品質管理尚未取得消費者/使用者的信任。因此，宜積極進行資源循環策略的布局，配合國際上資源循環市場區域合作的框架，評估循環資源(廢料)之國際市場狀況，依國內產業需求與技術能力，檢討現行廢棄物輸出/入管制貨品之合理性，適度局部開放輸入品目，以促進靜脈產業發展並確保國內必要資源之供應。此外強化循環資源、料源的

徹底分類，建立原料允收標準、產品(再生製品或二次料等)品質標準及驗證制度等，以確保資源循環產品的功能與安全；建置循環資源資訊平台，強化料源、產品供需調節能力，結合相關資源循環業者，從上游料源集中與品質管控，中端配套技術媒合與後端市場通路掌握，藉此形成多元資源循環網絡，建立資源產業市場模式。

註：更詳細內容請閱「對環境資源部的期望」專題報告(如附)，或上本社網站 (www.ctci.org.tw) 下載